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羅正東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6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1963-7		1	749	